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09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6日举行,本次会议以通信表决方式举行。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索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10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索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索特”)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合计担保金额为0.82亿元,分为二个担保事项:

(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0.5亿元综合授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金额为0.5亿元;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0.32亿元综合授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金额为0.32亿元。

重庆索特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的控股子公司。以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重庆索特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该笔担保不构成关联方担保。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议案。本担保议案还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通知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1日

注册地点:万州区沙龙路三段

法定代表人:聂义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36,700万元

主营业务:岩盐开采(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房地产开发;盐及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包装材料销售,高效生态农业技术、高科技海水养殖技术咨询,物流咨询,发电供电。

与本公司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重庆宜化100%的股权,重庆宜化持有重庆索特99.9868%的股权。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3、重庆索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重庆索特资产总额162,909.32万元,负债总额131,081.97万元,净资产31,827.35万元,营业总收入58,112.21万元;2018年9月30日重庆索特资产总额133,111.57万元,负债总额109,892.66万元,净资产23,218.91万元,营业总收入44,192.86万元,利润总额-7,127.80万元,净利润-7,346.89万元。

4、被担保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0.5亿元担保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担保金额:人民币0.5亿元

(3)贷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

(4)担保期限:本次借款期限为1年。本担保相应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本担保协议无其他重要内容。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0.32亿元担保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2)担保金额:人民币0.32亿元

(3)贷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

(4)担保期限:本次借款期限为1年。本担保相应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本担保协议无其他重要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索特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和项目资金,目前能够为其提供担保的对象相对有限。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获得资金,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及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重庆宜化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对其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9,809.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9.2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9,969.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10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重庆宜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为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0.3亿元综合授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金额为0.3亿元,债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重庆宜化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重庆宜化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该笔担保不构成关联方担保。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议案。本担保议案还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通知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2日

注册地点:万州区龙都大道519号

法定代表人:聂义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联碱、销售化肥。

与本公司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重庆宜化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3、重庆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重庆宜化资产总额199,905.39万元,负债总额197,389.82万元,净资产2,515.57万元,营业总收入141,403.57万元;2018年9月30日重庆宜化资产总额183,708.54万元,负债总额190,588.21万元,净资产-6,879.67万元,营业总收入115,471.09万元,利润总额-9,376.75万元,净利润-9,395.24万元。

4、被担保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2)担保金额:人民币0.3亿元

(3)贷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

(4)担保期限:本次借款期限为1年。本担保相应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本担保协议无其他重要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宜化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和项目资金,目前能够为其提供担保的对象相对有限。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获得资金,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及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重庆宜化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对其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7,809.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9.2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9,969.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10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14点30分。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15:00—2018年12月3日15: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2月3日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坎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索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审议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索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子议案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0.5亿元借款担保	√
1.02	子议案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0.32亿元借款担保	√
2.00	提案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的工作日,每天8点30分至12点以及14点至17点30分,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当日8点30分至12点以及14点至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580899

传 真:0712-3614099

电子信箱:sh000707@163.com

联 系 人:谌春晓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九届十三董事会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07”。

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索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子议案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0.5亿元借款担保	√			
1.02	子议案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0.32亿元借款担保	√			
2.00	提案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136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15:00-2018年11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王丛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 2,474,597,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2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474,475,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17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2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3,29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 议 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74,597,076	2,474,475,176	121,900	0	99.9951%
	其中:现场投票	2,474,475,176	2,474,475,1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21,900	0	121,9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	3,293,800	3,171,900	121,900	0	96.2991%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陈衣、肖玥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137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34),定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15:00-2018年11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0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思思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F(A)、19F、20F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表决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18证券简称:*ST华信公告编号:2018-093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上海华信	第一大股东	1,119,501,534	80.86%	上海金融法院	2018年11月14日	36个月
上海华信	第一大股东	265,000,000	19.14%	上海金融法院	2018年11月14日	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上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上述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与上海华信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1,384,501,53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8%。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868,668,757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62.74%;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1,384,501,534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100%;上海华信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28,798,737,783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8-08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6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投”)来函,筹划将陕西电投持有的西部证券906,343,321股份(占总股本25.88%)全部无偿划转至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二、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1-13楼

法定代表人:袁小宁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煤田地质、水文地质、矿产勘察的筹建;地质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处理;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煤炭开采的筹建;电力、化工、矿业、新能源的开发;项目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的筹建;贸易;铁路运销;省政府要求的对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西部证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将根据上述国有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刘国平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刘国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文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部分股东、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其中,监事刘国平先生计划自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12月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0.8438万股,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

近日,公司收到刘国平先生的通知,其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345万股(转增后),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8年8月24日之前,刘国平先生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刘国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6.05	40.42	0.42	0.0052

2018年8月24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8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

2018年8月24日之后,刘国平先生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刘国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3	16.72	0.7205	0.005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按转增前股份计算	按转增后股份计算	占总股本比例(%)
刘国平	合计持有股份	3.375	0.0416	2.5312	4.3030	0.0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8438	0.0104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2.5312	0.0312	2.5312	4.3030	0.031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刘国平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公告编号:2018-18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6,6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将其持有的19,000,000股办理了再质押手续。上述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恒逸集团于2018年11月15日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600,000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解除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是	5,600,000	2016年4月27日	2018年11月1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0.47%
恒逸集团	是	21,000,000	2016年2月2日	2018年11月1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77%
合计		26,600,000				2.24%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恒逸集团	是	19,0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5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60%	融资
合计	-	19,000,000	-	-	-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8年11月15日-2019年5月28日。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186,334,0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44,241,626股(包括本次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3%。

恒逸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